

附件 3

河北省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部署，着力解决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加快营造走在全国最前列的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部署，聚焦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全省集中开展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点带面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整体提升，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范围内容

(一) 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治理。治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等乱收费问题。治理擅自设立罚没项目或提高罚款标准、滥用自由裁量权或依据不充分随意罚款等乱罚款问题。治理强行让经营主体或基层单位分担费用等乱摊派问题。〔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审计厅等省有关部门，各

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均有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

（二）拖欠账款专项治理。治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治理市政领域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行政执法专项治理。治理执法与利益挂钩等逐利执法问题；治理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等扰企执法问题；治理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等随意执法问题；治理执法方式简单僵化等“一刀切”执法问题；治理执法过程使用粗俗及威胁性语言等粗暴执法问题；治理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不廉洁执法问题。（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执法部门）

（四）拖欠薪资专项治理。以农民工集中、欠薪问题易发多发的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治理反复出现的拖欠农民工薪资问题，持续规范建设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等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不公平竞争专项治理。治理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市场混淆、虚假宣传等问题；治理限制企业跨区域转移、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交易对象、鼓励或要求本地企业之间相互采购等不当市场干预行为问题。（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六) 燃气灶具质量安全和散煤销售管控专项治理。治理燃气用灶、管、阀等燃气灶具在生产、销售环节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治理散煤销售网点不规范、销售产品不合格等问题。(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七) 司法领域专项治理。治理不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规定，未全面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案件久拖不决、执行案款管理存在风险漏洞和拖延发放执行案款等问题；治理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等问题。(牵头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

三、实施步骤

(一) 组织部署阶段(3月底前)。各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动方案部署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二) 摸排整治阶段(4月至11月)。各牵头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开展自查自纠，采取企业座谈等多种形式收集有关线索，形成问题清单。对收集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建立台账清单，督促有关方面制定整治措施，挂图作战、销号管理，推动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三) 总结提升阶段(12月底前)。各牵头单位全面总结治理行动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治理情况以及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等，对共性问题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研究制定防范问题发生的长效机制，有效固化专项治理成果。

适时对本领域发现的典型案件进行通报，形成有力震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尽责，全面落实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主体责任。各市县和有关责任单位要全力配合，按照工作安排，扎实做好本地本单位专项治理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线索收集。将问题摸排作为专项治理的基础工作，开展全方位摸排，充分运用国务院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12345 热线、网络舆情、投诉举报等渠道，全面收集问题线索，分门别类建立各领域问题清单。

（三）加强整改落实。紧盯问题清单，持续加强督导，对能马上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计划、明确时间、落实责任，限期整改到位。每季度要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梳理总结，相关情况及时反馈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河北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一、范围内容

(一) 乱收费问题。主要包括：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执行取消、停征、免征、减征等降费政策，无依据或未按程序、范围、标准收费，收费不按规定出具票据，向执收单位下达收费任务，借助行政权力垄断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其他乱收费行为。

(二) 乱罚款问题。主要包括：擅自设立罚没项目或提高罚款标准，滥用自由裁量权或依据不充分随意罚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行使执法权罚款，不按规定执法程序罚款，罚款不按规定出具票据，对部门单位或下级下达罚款任务，逐利式、集中式乱检查乱罚款，其他乱罚款行为。

(三) 乱摊派问题。主要包括：强行让经营主体或基层单位分担费用，以赞助、捐赠、无偿借款等名义变相向经营主体摊派，强行要求企事业单位订阅图书报刊或购买物品，强行要求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参加有偿培训等活动，其他乱摊派行为。

二、方法举措

(一) 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每季度在省政府和部门网站更新发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明确清单外无收费，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市县在省级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发布本地目录清单。（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二）动态更新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 版）》，并在部门网站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市县在省级发布目录清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发布本地执行的目录清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三）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依法科学设定罚款，严守罚款设定权限，合理确定罚款数额。组织开展罚款事项清理工作，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 5 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全面强化罚款监督，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及时通报乱罚款典型案例，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牵头单位：省司法厅，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四）加强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后评估制度，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或定期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年内至少对 1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监测。对法律法规及

国务院规定发生变化或收费成本、范围、对象等情况变动较大的，及时调整收费标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五）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检查。采取执收部门全面自查、财政部门重点抽查的方式，重点检查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降费政策不落实等问题，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收费行为。5月底前，组织市县和省直部门完成自查工作。6月底前，完成市级抽查工作，至少抽查所辖50%的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抽查至少10个执收部门。10月底前，完成省级重点抽查工作，省直部门至少抽查3个，每个市至少抽查2个县（市、区）。（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聚焦政府部门、金融和公用事业企业等重点领域，采取交叉检查、下查一级、重点领域抽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治理，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切实维护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确保国家和省降费政策落实到位。（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七）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从主体资格、办案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卷归档等环节逐项梳理案卷，全面审查基本要素、基本标准和一般要求的规范性，深挖问题、以评促改。组织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对

本系统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其中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及城市管理等 5 个领域抽查比例不低于 20%。（牵头单位：省司法厅，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八）开展罚没许可证年检。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全省各级持有罚没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年检，重点检查罚没主体资格是否合法、罚没财物是否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是否落实罚缴分离制度、是否规范使用票据等。对于年检合格的执法单位，在媒体予以公告；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执法单位，暂停发放财政票据，督促抓好整改。（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4 年 7 月）

（九）开展防范“三乱”审计监督。组织对部分省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纳入重点事项。编制《2024 年地方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方案》，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纳入审计范围。组织完成对 3 个市地方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作为审计重点事项予以关注，并出具审计报告。（牵头单位：省审计厅，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三、工作要求

（一）严肃财经纪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规范执收执法行为，扎实开展各项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对因责任落实不

到位、检查覆盖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到位等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对责任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二）加强分析研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分析制度，充分利用数据比对、明察暗访等方式，排查问题线索，着力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函询和谈话，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

（三）按时报送情况。各地要及时报送防范和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好经验好做法，省将择优适时予以宣传。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典型问题案例，适时予以通报。各市、雄安新区负责梳理汇总本级和所辖县（市、区）专项治理行动工作落实情况，于6月15日、12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审计厅。

2024年河北省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一、范围内容

受理中小企业投诉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账款问题线索，对无分歧欠款，推动实现实质性清偿；确有支付困难的制定还款计划分批清偿；争议较大的推动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

市政领域拖欠企业账款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方法举措

（一）畅通投诉渠道。畅通省市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线索随报随登记，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主体责任。

（二）及时转交办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明确具体要求和完成时限。

（三）强化督导落实。及时掌握转交线索的办理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一些拖欠时间长、反复投诉的线索进行现场督办，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三、进度安排

对投诉线索做到随有随处理，及时将投诉线索转交有关部门办理。有关办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线索之日起30日（最长不超

过 90 日) 内将办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并反馈受理部门。

四、工作要求

发挥各级减负办及成员单位作用, 齐抓共管, 形成工作合力, 全力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工作。各市、雄安新区要对本地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 明确具体举措、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省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加强对监管对象的监督管理。对延迟或拒绝支付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且拒不改正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工作中要注意方式方法, 防止因作风简单粗暴等引发矛盾, 积极稳妥推进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化解工作。

2024年河北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一、范围内容

(一) 整治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行政执法与利益、绩效、创收挂钩，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违规预收、私自截留罚没款，违规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等问题。

(二) 整治扰企执法问题。重点整治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不到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多级执法，以及要求经营主体提供赞助、无偿服务，增加经营主体负担等问题。

(三) 整治随意执法问题。重点整治违反法定程序执法，滥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违法实施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随意委托执法，辅助人员违规执法，行政执法文书不完备、不规范等问题。

(四) 整治一刀切执法问题。重点整治执法方式简单僵化，运动式执法、机械执法、过度执法，违规违法责令经营主体停产停业等问题。

(五) 整治粗暴执法问题。重点整治故意对相对人实施殴打、人身攻击等危害人身安全的行为，随意损毁相对人生产经营工具及其他财物，工作期间饮酒或饮酒后执法办案，在执法中使用粗俗、歧视、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等问题。

（六）整治不廉洁执法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吃拿卡要、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违规提供有偿服务，勾结“黄牛”或中介组织不当牟利等问题。

二、方法举措

（一）组织培训考核。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不少于 30 学时的业务知识、行政执法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行政执法机关开展不少于 3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考试达到 100%。加强对培训效果的监督考核，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抽取执法人员进行现场闭卷考试，抽取比例不少于 60%。（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

（二）开展案卷评查。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对 2023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全面核查，评查率达到 100%。5 月底前评查完成 30%，8 月底前评查完成 60%，11 月底前评查完成 100%。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开展对本系统行政处罚案卷的抽查，重点审查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自由裁量是否适当、是否超过法定追责期限、是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等，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10%。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 5 个领域抽查比例不低于 20%。省司法厅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案卷抽查。各地各执法部门要对案卷评查发现的反面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确保整改到位。（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省司法厅，完成时限：

2024年11月)

(三) 落实三项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规范完善，确保制度落实率达到100%。省直各执法部门要切实抓好本系统制度落实工作，统筹解决执法公示不规范、全过程记录不完整、法制审核不严格等问题。省司法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省司法厅，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四) 清理罚款事项。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5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责任部门：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五) 规范监控设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拓展非现场监管领域和覆盖范围，结合执法实际需要，鼓励采取非现场执法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规范设置非现场执法监控设备，对现有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清理结果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六) 开展扩面排查。各地各部门要公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加大行政执法问题查处力度。与12345热线建

立合作机制，实时对接问题线索，每月进行研判。认真从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行政诉讼政府败诉案件及法治督察案件、网络舆情等渠道获取问题线索。开展服务企业走访活动，每个县（市、区）每月走访调研企业不少于5个。设立行政执法企业监测点，每个县（市、区）设置数量不得少于5个。监测点可以直接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情况。（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七）组织明察暗访。对群众或经营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明察暗访，省司法厅联合有关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成立督导组，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导，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成立督导组，督导组根据督导组安排进行交叉明察暗访等工作，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发现核实的典型案例及时通报，对违规违纪的依法严厉查处。（责任部门：省司法厅，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八）加大惩处力度。专项治理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反面典型案例警示作用，各地至少报送2个以上反面典型案例，切实以案促改。对反面典型案例“零报告”地区，省督导组要开展重点检查，一经发现执法问题，予以严肃追责。（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九）进行评议评价。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对本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评议考核。省司法厅负责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

对各地各领域开展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评价。对专项治理开展不力、社会满意度评价结果明显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责令其重新进行专项治理，适时对其进行专项法治督察，并约谈主要负责人。

（责任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省司法厅，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三、进度安排

（一）组织部署阶段（3月20日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明确总体要求、范围内容、方法措施、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部署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3月21日至11月20日）。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紧紧围绕专项治理的6方面问题，认真开展排查，对执法工作进行“全面体检”，通过多种形式搜集线索、核实问题，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和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于每月20日前向省司法厅报送本系统本地区线索处置台账、突出问题清单及发现的反面典型案例。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梳理、分类研判收集的问题线索，认真分析问题产生根源，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逐项逐类整改到位。坚持以上带下、上下联动，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存在的共性问题、普遍关注的问题、实践中把握不准的问题，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研究指导，制定务实管用措施，推动问题根本解决。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21日至12月20日）。及时总结

专项治理行动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进一步研究制定抓源治本措施，加强制度建设，尽快补齐短板，推动构建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巩固专项治理行动成果，全力构建行政执法领域解决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突出治理成效。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治理责任。坚持标本兼治，切实找出“病灶”、拔除“病根”，坚持举一反三，做到整改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要坚持“开门”治理，紧盯经营主体和群众的关注点，切实为其解决困难事、烦心事。

（二）及时总结报告。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和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于3月20日、5月20日、8月20日、11月20日前向省司法厅报送本系统本地区阶段总结；12月2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总结需附反面典型案例，报送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纸质文本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与电子版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hbzftj@126.com**。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反映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成效，回应社会关切。

2024年河北省拖欠农民工薪资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一、范围内容

以工程建设、居民服务等农民工集中欠薪问题易发多发的行业企业为重点，聚焦欠薪问题突出、投诉线索量大的地区，突出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项目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薪资隐患的其他企业。

二、方法举措

（一）健全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机制。

1.实施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专项行动。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核心制度，组织实施制度落实专项行动，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引导企业规范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集中力量逐户排查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建立清单台账，限期责令整改，推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覆盖所有在建项目和支付环节。

2.开展根治欠薪工作试点。根据各地工作特点，推动石家庄、承德等8个市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数据可视化决策平台、“无欠薪”企业（项目）培树、“双推动、三强化、四方联动”行刑衔接机制、“四函两单”跟踪落实管理机制等创新试点，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省根治欠薪工作

创新发展。

3.加强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优化运行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加强部门、省市数据互联互通，全面推进“劳动监察+政务服务”一体式服务试点，打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数据平台，实现河北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平台与河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平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动态监管全省在建项目，拓宽案件线索受理渠道，提升劳动用工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劳动者提供便捷高效维权服务。

（二）加强欠薪源头治理。

1.严格行业部门过程监管。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持续规范建设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三包一靠”违法行为，严格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管理，加强政府、国企投资项目审批和全过程资金管理，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协同治理。

2.规范维权中心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标准化建设方案，推进维权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拓展维权中心功能，切实发挥维权中心前端化解作用，将欠薪问题隐患化解在企业内部。

3.全面畅通欠薪维权渠道。向社会主动公开举报电话、网站，保持线上线下各类维权渠道畅通，提高农民工维权方式知晓度。大力推广省市县三级欠薪维权二维码，为农民工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将问题隐患化解在当地。规范接待窗口服务，落实首问

首办责任制，提高转办处理效率，带着感情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三）强化欠薪问题协同处置。

1.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在 2025 年春节前，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冬季专项行动，集中攻坚排查化解欠薪风险隐患，督促用人单位履行工资支付义务，确保所有查实的欠薪案件在春节前全部办结，让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返乡过年。

2.加大欠薪违法惩戒力度。用好用足各项监管和惩戒措施，对查实的欠薪违法问题，依法予以严惩。持续健全完善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实施社会公布和失信联合惩戒，做到“应列尽列”；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形成强大警示震慑；强化法院、检察院司法保障，畅通欠薪案件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推动判决执行到位。

（四）压实各方工作责任。

1.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规范考核流程，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客观公正评价 2023 年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效。考核结果通报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和省有关部门，并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高标准做好迎接国家对我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2.加强检查督导和责任追究。常态化开展案件回访、电话抽查、“两金”检查、实地督查，落实季通报工作机制，重要敏感时期实行日通报制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造成欠薪问题多发频发，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三、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3月底前）。印发2024年拖欠农民工薪资问题专项治理方案，部署开展全省专项治理工作。各地结合实际对专项治理作出具体安排，3月底前报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专项治理阶段（2024年4月至2025年春节前）。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治理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有序落实十项工作举措，推动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源头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治欠责任全面落实，欠薪整治取得明显进展。

（三）全面总结阶段（2025年3月）。深入分析根治欠薪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研究提出解决对策措施，推动根治欠薪常态长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扎实推动欠薪治理取得实效。严格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履行好组织协调、管理指导职责，强化考核监督，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行业监

管，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二）强化协同处置。对已掌握的问题线索，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推动查实的问题线索在本地和本部门范围内有效化解；对涉及人数多、拖欠金额大或久拖不决的重点案件，采取领导包案、挂牌督办等方式，集中力量和资金重点攻坚化解，严防出现赴省进京越级上访。

（三）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政策宣传，增强企业守法用工、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引导农民工通过正规渠道反映诉求。同时，要健全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严防因欠薪引发区域性、系统性、规模性风险，坚决守住“三个不发生”底线。

2024年河北省公平竞争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一、范围内容

重点治理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市场混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和限制企业跨区域转移、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交易对象、鼓励或要求本地企业之间相互采购等不当市场干预行为。

二、方法举措

(一)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印发《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整改方案》。年底前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发现我省问题的整改。积极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压实政策制定机关主体责任，以查促审、以审促改，强化制度权威和刚性约束。

(二) 开展反垄断专项行动。在全省集中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专项行动，围绕医药、公用企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反垄断专项行动，治理或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加大公平竞争倡导，增强合规意识。

(三)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聚焦医药、互联网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市场混淆、虚假

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持续推进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扎实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组织指导市县查处医药领域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3月底前）。制定不公平竞争专项治理方案。

（二）全面治理阶段（4月至11月）。以公平竞争审查、垄断行为整治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为重点，集中开展治理。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底前）。全面梳理工作情况，对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切实提高治理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狠抓工作落实。各地要牢固树立公平竞争意识，全面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责任，确保专项治理按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要加强上下联动、信息交流和学习借鉴，通过协同协助提高治理效能。要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和案件曝光力度，强化法律效果和执法震慑，提升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

（二）强化台账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坚决整改、逐个销账。结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于每月28日前将台账报送至邮箱 fbzdjzj@hebamr.cn，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分别于6月、11月底前报送。

2024年河北省燃气灶具质量安全和散煤销售 管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一、范围内容

(一) 聚焦燃气灶具。重点检查燃气灶、燃气用连接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生产、销售单位是否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情况，检查生产、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生产单位原材料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销售去向等信息记录，销售单位进货检查、入库验收、销售记录等进销货台账情况。

(二) 聚焦散煤销售管控。重点检查是否在禁燃区内非法销售散煤和无照经营散煤；散煤销售网点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履行查验义务，健全完善进销货台账；是否采取相关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建立质量检验报告专管档案。

二、方法举措

(一) 动态掌握燃气灶具生产经营单位底数。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在前期对燃气灶具、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生产和流通领域进行全面摸排的基础上，针对流通领域量大面广等特点，集中组织力量，分片区分区域进行网格化的逐家走访、动态更新台账，严格落实谁排查谁签字谁负

责，坚决杜绝漏报、瞒报、错报等现象。

（二）加强燃气灶具和散煤销售网点监督抽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投入，对燃气灶具生产单位和散煤实际销售网点进行全覆盖抽查，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对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及时查封，严防流入市场。建立监督抽查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重大风险隐患快速应对机制。对抽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监督抽查初检报告（含省市场监管局监管系统的电子报告及相关结果通知）后，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督促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立即封存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防控和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涉嫌违法的要及时立案查处，同时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

（三）扎实开展非法销售劣质散煤排查整治。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双代”改造完成区、散煤实际销售网点清零区、省际交界和环京津周边区域，以及已取缔的无照经营场所、已取消和不开展煤炭经营业务的原有散煤销售网点等重点场所点位为主要对象，按照当地政府散煤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区域、场所点位管控，协同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和联防联控，有效遏制销售劣质散煤问题。依法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散煤和无照经营散煤行为，联合打击走街串巷、游击兜售、电话直送等非法经营散煤行为，坚决防止劣质散煤反弹。

（四）强化燃气灶具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销售单位

建立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台账制度。以农村地区及城乡结合部的批发市场、商超、五金店为重点，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是否具有熄火保护装置，调压器出口压力是否不可调节，家用调压器出口为软管接头时是否有切断安全装置，商用调压器出口是否为螺纹连接，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是否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等，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依法处置。压实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责任。销售单位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假冒伪劣的“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器具及配件、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家用燃气灶具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经营主体予以行政处罚、对相关人员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并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实施联合惩戒。督促平台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

（五）对移送的“问题灶、管、阀”进行溯源管理。对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单位发现移送的餐饮企业使用的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软管、灶具等燃气器具及配件的，及时对其生产销售单位进行溯源管理，将生产销售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违法违规行依法严惩，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三、进度安排

（一）调查摸底阶段（3月底前）。各地要在前期调查摸底的

基础上，督促指导属地监管部门分片分区域进行网格化摸排，及时更新企业台账动态掌握生产、销售单位信息。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底前）。各地要组织生产、销售单位对照市场监管系统下发的检查指引及宣传海报，自行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产品，要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底前）。各地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燃气灶具安全和散煤销售管控工作要求，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分阶段集中查处违法生产、销售行为和问题产品，集中处理违法责任人。

（四）巩固提升阶段（11月底前）。各地要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盯牢风险隐患整改，确保问题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果，总结梳理工作成效，建立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联动协同推进。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对接，凝聚工作合力，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系统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对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本地职责范围管辖的，要及时移交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强化督导检查。按照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不定期开展暗查暗访，强化跟踪问效。各地结合

工作进度，适时组织自查、联查和暗查暗访。对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压实整改责任，督促整改到位。

（三）注重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多种媒介载体，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执法检查等结果，为消费者提供产品质量信息，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格产品。广泛宣传政策法规和制度措施，提高社会公众的认同度，激发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热情，努力营造全社会、全民共治的浓厚氛围。

加强信息报送，各地于5月底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市场监管局，11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

2024年河北省司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法院系统)

一、范围内容

(一) 立案登记不够规范。个别法院不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规定，采取超期调解、拖延立案等方式，未全面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以及线上线下“一次性告知”制度未全面落实。

(二) 案件审判质量有待提高。存在超审限情况，个别案件久拖不决；个别案件存在严重违反诉讼程序，事实认定、适用法律错误等问题。

(三) 执行案款管理存在风险漏洞。落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不彻底，故意以虚假事由拖延发放执行案款，规避“一案一账号”系统监管收发案款。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应用场景匹配升级不及时，各系统对接不通畅。

(四) 破产审判水平与前沿地区相比存在一定差距。部分破产案件的审理周期较长，长期未结破产积案依然较多，“预重整”“执转破”等机制还需健全，管理人选任、监督和履职还需进一步加强。

(五) 金融案件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力度仍需加强，重大金融风险研究与处置能力、金融审判机制创新需进一步优化，对办理涉众性金融机构案件的系统性思维需

进一步统一。

（六）依法平等保护民企机制不够健全。对涉企案件的监督指导、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等工作有待加强，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还有待提高，在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优化。

（七）依法监督支持“放管服”改革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对审判中发现的一些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还不能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促进争议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

二、方法举措

（一）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研究细化法院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清单，充分发挥专业法官和审判委员会会议的作用，通过完善类案参考、案例指导等机制，有效防范滥用自由裁量权。

（二）严格规范立案。认真落实立案登记制相关规定，排查梳理信访投诉，切实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畅通网上立案渠道，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以优质高效便捷诉讼服务防范有案不立、拖延立案。

（三）加强审限管理。严格落实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关注审判流程关键节点，加强日常督促，规范流程事项审批。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依法公开审判流程信息，保障当事人及时知悉案件办理情况。

（四）规范执行行为。规范案款管理，重点指导中、基层法院建立健全执行案款管理制度。完善“一案一账号”工作机制和信息化系统，加强案款冻结、扣押、发放各环节管理，确保执行案款收支便利、全程留痕、发放及时。

（五）防范系统风险。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树立金融监管的系统思维，强化对重点风险化解工作的监督指导，切实做好重点金融风险案事件的处置工作。充分考虑“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等要求，用好破产重整、“活封活扣”等手段，促进重大风险“慢撒气、软着陆”。

（六）依法平等保护。要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法治环境，把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作为落实治罪与治理并重、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做到做实既“严管”又“厚爱”。

（七）强化监督管理。对涉诉涉访、实名举报、舆情曝光的案件，以及经评查有明显瑕疵问题的改判发回重审等案件进行“回头看”，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和作风建设，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三、进度安排

一季度。印发有关规范性文件，推动院(庭)长主动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公开立案材料清单，规范全省法院立案管辖标准，提升立案工作标准化。加强日常审限管理，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畅通破产退出通道，印发《破产案件审判规程（试行）》。

重点排查执行案款管理风险点，对存在风险漏洞的有针对性进行整改。通过线上实地查验暂缓发放案款事由执行情况，督促全省法院严格按照规定日期发放案款。指导各地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案件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做好案件审理工作。

二季度。印发《2024年全省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对全年司法改革工作进行规划。开展网上立案质效提升专项活动，重点核查一次性告知制度落实情况。加强日常审限管理，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畅通破产退出通道，举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暨商事（破产）审判业务培训班。组成专门督导组对全省法院落实执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情况进行巡查，督促全省法院建立规范的执行案款管理制度。推广复制执行案款管理“四个线上”经验并通过验收。指导各地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案件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做好案件审理工作。

三季度。研发智能辅助文书写作系统并应用，进一步提升裁判文书质量。规范诉前调解工作，进一步强调诉前调解的自愿性和期限性。加强日常审限管理，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畅通破产退出通道，持续开展破产积案清理工作。加强调查研究，解决非正常线下发放线上补录问题。指导各地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案件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做好案件审理工作。

四季度。完善法院、检察院卷宗网上流转机制，进一步科技赋能审判质量提升。强化立案工作监督，依托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对重要时间节点、重点法院加强巡查督导。进一步加强审限

管理，推动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畅通破产退出通道，深化“执破融合”改革。升级完善执行案款“一案一账号”系统，满足全省法院执行案款管理应用场景。指导各地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案件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做好案件审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充分认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出发点，找准司法审判在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中的职责定位，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法院各项工作的有力抓手。充分发挥省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督导落实，高效运用营商环境半年测评、年度考核的“指挥棒”，大力破解营商环境中的顽瘴痼疾、深层问题和制约瓶颈。

（二）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和各专班的工作机制，采取定期研判、总结，不定期通报、督导等方式，有力推动各项建设指标稳步提升；进一步完善问题和困难的解决机制，拓展沟通反馈渠道，积极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各环节清除障碍、提供支持；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考评指标和考核方式，实事求是提出调整、修改意见，避免考核片面化、机械化。

（三）积极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全省法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部署要求、工作亮点、创新举措和改革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典型案例，通过持续提升和优化司法服务，树立司法权威性和公信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幸福感；要积极引导，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监督问责。将深化司法领域专项整治成效纳入年度各级法院考核重要内容。充分发挥督导利剑作用，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全面或单项督导检查，协调推动涉法涉诉案件查办，提出整改问责建议。强化条线指导，切实加强对思想政治建设、司法体制改革、立审执提质增效、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以及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等突出问题解决、素质能力建设的指导。

2024年河北省司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检察院系统)

一、范围内容

(一) 聚焦知识产权、金融信贷、公平竞争等重点领域，加强法律监督，拓宽经济犯罪案件监督线索来源，严厉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二) 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从严惩治各类侵犯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及相关检察政策，回应民营企业诉求，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以及背信损害公司利益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

(三) 对久侦不结案件全面排查、分类处置，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依法撤案的案件，及时监督。加强对涉企民刑交叉案件的监督，严格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口袋罪”适用。

二、方法举措

(一) 严格把握办案标准。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严格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案件，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把民事责任变成刑事责任等行为。

(二) 全面收集问题线索。通过审查逮捕、起诉、申诉、信

访等案件，梳理行刑衔接共享信息，开展重点领域排查，及时掌握一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线索。

（三）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在常态化走访各类企业基础上，充分加强与人大、政协、工商联及相关协会沟通合作，利用民意直通车、涉企控告申诉案件线索移送等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司法需求。

（四）强化大数据赋能。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充分发挥办案数据在证据收集审查、线索挖掘监管、漏洞分析中的积极作用，构建数字化监督模型，提升监督质效。

三、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3月至4月）。充分发挥省检察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作用，指定2至3名同志负责日常联络、资料收集汇总。各地要根据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确定具体负责人员，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将专项活动各项要求传达至基层、一线办案人员。

（二）统筹推进阶段（2024年5月至11月）。各地要组织专门人员集中摸排线索，并对梳理出来的监督线索组织开展调查工作，符合监督条件的，要加快办案节奏，依法及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或撤案；对侦查机关超期不立案或撤案的，要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上级检察机关要加强对下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在坚持正面引领的基础上，要敢于动真碰硬，及时监督违法立案、插手经济纠纷等趋利性执法行为。

（三）总结阶段（2024年12月）。各地对本地开展专项活动的整体情况进行总结，于12月5日前将专项活动的全面情况报告、典型案件、特色工作报省检察院（内网邮箱 zhuyufei@he.pro），对重大敏感案件或典型案例、经验材料，随时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立足本地实际，找准工作切入点，根据阶段性目标要求，认真做好整体行动部署，把专项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抽调骨干力量参加，具体负责专项活动的组织、实施、协调。

（二）提高工作质效。根据本地实际，加快节奏，确保质量，努力办理一批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较好的立案监督案件。监督立案案件要强化质量意识，对案件的可查性、公诉判决的可能性通过监督立案前的调查予以确认，确保监督立案的案件诉得出、判得了；监督撤案案件要强化力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必要时及时向上请示汇报。通过专项活动，堵塞监督漏洞，与公安机关探索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三）加强指导督导。要加大向下指导力度，积极开展专项调研督导，及时发现矛盾，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确保专项活动各项措施精准落实。加强对监督案件的跟踪了解和把关督办，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上、下两级同步审查把关，条件有限的地区应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的重点指导，确保专项活动中监督的案件办理质量。

（四）做好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公共电子屏及广告栏等宣传媒介，采用漫画、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活动的工作部署和工作成果，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监督线索，努力拓展监督渠道，营造立案监督的良好氛围。